

語言中心成績證明

此部分由系辦及學生填寫

系所：

姓名：

學號：

系辦
簽章處

系承辦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（請系辦用日期章，語言中心僅受理二日內之案件）：

姓名欄及學號欄禁止塗改，若有塗改須請系承辦人蓋章。
以上資訊缺一者語言中心將不予受理。

此部分由語言中心填寫

■ 發證單位：ETS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

語言中心收件日期

■ 測驗名稱：TOEIC 多益測驗

■ 測驗日期： 年 月 日

■ 聽力分數： 佰 拾 分（ ）

閱讀分數： 佰 拾 分（ ）

測驗總分： 佰 拾 分（ ）

語言中心
簽章處

■ 開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■ 此成績證明僅供貴系門檻使用，不可用於其他用途。

109.6.16 版

分數請使用數字大寫：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，括號內請填阿拉伯數字。